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7〕134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8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考试管理机构：

为继续做好 2018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考试）服务工作，结合相关考区需求，我中心定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卫生管理等专业提供考试服务。2018 年度考试继续实行人机对话考试（以下简称机考）方式，为保证机考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专业、科目及时间安排

（一）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考试专业
13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士）
15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初级师）
152	卫生管理（初级师）
171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中级）
172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
173	医院管理（中级）

（二）考试科目具体时间安排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月26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二、报名管理

（一）报名方式与时间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8年1月10-2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1月11-26日，各考点、报名点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时间对网上预报名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工作，考生须持申报表（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

现场确认。

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网上支付或现场缴费方式收缴考试费。采用网上支付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须提前告知考生在现场确认后要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截止时间为2月5日。

（二）资格审核

考点、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的时间为1月27日-3月10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完毕后，不得更改报考专业、科目。

（三）考场编排

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编排考场、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考场编排的截止时间为3月30日。

三、准考证打印、签到表发放

自5月10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26日；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于5月15日起登录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用于监考的《考生签到表》。

四、机考物品交接、保管

（一）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4月25日前，将机考物品接收保管地点、接收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信息上报我中心。

（二）我中心在5月17-25日之间组织发放机考物品，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物品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各考区考试管理机

构须严格按照有关考务要求履行交接程序，严格落实保密措施，确保机考物品安全、万无一失。

五、其他

考试筹备、考试实施、机考物品的回收与系统卸载等工作具体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8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7〕131 号）要求执行。

请各地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 2）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有关考务组织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卢振华。

联系电话：010-59935102、59935214（传真）。

附件：1.2018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2.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档案号 (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信息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上一年度参加卫生人才评价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剩余科目时须填写上年度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2.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3.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网上预报名	2018 年 1 月 10-25 日
网上预报名现场确认	1 月 11-26 日
考生网上缴费	1 月 11 日-2 月 5 日
考区、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1 月 27 日-3 月 10 日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考区审核各考点考场安排	3 月 12-30 日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5 月 10-26 日
考办设置上报	4 月 25 日前
机考物品交接	5 月 17-25 日
考试实施	5 月 26 日